

古代字體論稿

啓功著



啟功著

古代字體論稿

陳垣題



H123

4

古代字體論稿**啓 功 著****文物出版社出版****(北京景山前街故宮內)****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****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****各地新华书店經售***
850×1168 $\frac{1}{32}$ 2 $\frac{3}{4}$ 印張

1964年7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0,500 統一書號：7068·223

定 价：0.50 元

目 录

一 問題的提出.....	(1)
二 考察的起点.....	(3)
三 八体、小篆.....	(8)
四 篆文、大篆.....	(10)
五 古文.....	(15)
六 科斗书.....	(18)
七 鳥虫书、虫书.....	(22)
八 隶书、左书、史书.....	(25)
九 八分.....	(30)
十 草书、章草.....	(34)
十一 余論.....	(37)
后 記	(42)
图 版	

古代字体图版目次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商甲骨卜辞 | 20 曾姬无卽壺 |
| 2 骨匕刻辞(甲) | 21 楚王奢璋戈 |
| 3 骨匕刻辞(乙) | 22 楚王奢肯盘 |
| 4 戍嗣子鼎 | 23 楚王奢忘盘 |
| 5 帝辛四祀卣 | 24 长沙仰天湖楚简 |
| 6 帝辛四祀卣象形文字款识 | 25 信阳楚简 |
| 7 象形文字款识 | 26 秦石鼓文 |
| 8 墨书陶片 | 27 秦公段 |
| 9 珠书玉片 | 28 大良造鞅量 |
| 10 墨书兽骨 | 29 大良造鞅鋟 |
| 11 令段 | 30 吕不韦戟(一) |
| 12 史颂段 | 31 吕不韦戟(二) |
| 13 小克鼎 | 32 阳陵虎符 |
| 14 宗妇段 | 33 泰山刻石 |
| 15 曾伯陼壺 | 34 詔版(甲) |
| 16 曾伯陼壺盖 | 35 詔版(乙) |
| 17 齐陈曼簠 | 36 大驃权 |
| 18 智君子鑑 | 37 汉太初简 |
| 19 蠡氏钟 | 38 神爵四年简 |

-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39 | 五凤元年十月簡 | 63 | 鍾繇書荐季直表 |
| 40 | 五凤元年十二月簡 | 64 | 正始石經 |
| 41 | 阳朔四年簡 | 65 | 景元四年簡 |
| 42 | 阳泉使者舍熏爐 | 66 | 咸熙二年簡 |
| 43 | 汉銅鼎 | 67 | 吳谷朗碑 |
| 44 | 新莽嘉量 | 68 | 吳谷朗碑額 |
| 45 | 天凤元年簡 | 69 | 皇象本急就篇 |
| 46 | 建国二年簡 | 70 | 晉王羲之書十七帖 |
| 47 | 殄灭簡 | 71 | 爨宝子碑 |
| 48 | 春君、苏且簡 | 72 | 劉宋爨龍顏碑 |
| 49 | 鄒君开通褒斜道記 | 73 | 北魏嵩高靈廟碑額 |
| 50 | 武威銘旌 | 74 | 嵩高靈廟碑 |
| 51 | 永寿二年瓦罐 | 75 | 吊比干碑 |
| 52 | 趙婕妤印 | 76 | 鞠彥云墓志 |
| 53 | 熹平瓦罐(一) | 77 | 梁貝义淵書始興王碑額 |
| 54 | 熹平瓦罐(二) | 78 | 東魏高盛碑額 |
| 55 | 熹平石經 | 79 | 高盛碑 |
| 56 | 郭香察書華山碑 | 80 | 西魏杜照賢造象記 |
| 57 | 尹宙碑 | 81 | 北周趙文淵書華嶽廟碑 |
| 58 | 曹魏上尊號碑 | 82 | 北齊韓寶暉墓志 |
| 59 | 受禪表 | 83 | 唐邕寫經記 |
| 60 | 孔羨碑 | 84 | 文殊般若經碑 |
| 61 | 鍾繇書宣示表 | 85 | 隋趙超越書舍利函銘 |
| 62 | 鍾繇書張樂帖 | 86 | 暴永墓志 |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87 唐太宗书晋祠铭 | 92 唐人写說文解字木部 |
| 88 欧阳詢书房彥謙碑 | 93 日本古写本說文解字口部 |
| 89 欧阳詢书九成宮醴泉銘 | 94 宋版說文解字 |
| 90 武則天书昇仙太子碑 | 95 清藤花榭本說文解字 |
| 91 唐人写蒙古定尚書大禹謨 | |

一 問題的提出

中国汉字的发展，自商代到今天，足有四千多年的历史。它标志着中国历史文化的悠久绵长，从来未曾中断。它的形状变化，异常复杂多样，尤其文献所载的字体名称和实物中所见到的字体形状，又往往对不上头。于是给后代对于古代文字的辨识，对于古代文字发展的探索，以及对于某些古文物或古书真伪的判断等等方面，都留下许多問題。

所謂字体，即是指文字的形状，它包含两个方面：其一是指文字的組織构造以至它所屬的大类型、总風格。例如說某字是象什么形、指什么事，某字是什么形什么声；或看它是属于“篆”、“隶”、“草”、“真”、“行”的哪一种。其二是指某一书家、某一流派的艺术風格。例如說“欧体”、“顏体”等。我們知道一个书家或流派的艺术風格，多是指它們在一种大类型中的小分別。因为欧阳詢与顏真卿的分别，不是說欧写篆书、顏写隶书，而是对他們在共同写真书的条件下比較而言的。同时还值得注意的是，古代有些字体風格，从甲一大类型变到乙一大类型时，也常是从一些細微風格变起的。例如篆和隶現在看来是两种大类型，但在秦代，从篆初变隶时的形状，只是艺术風格比較潦草一些、方硬一些而已。这足見字体的演变，又常是由細微而至显著的。

如果再进一步追求，为什么古代字体有那些变化？例如同属于周代的文字，为什么銅器上的和书籍上的不同？而随着那些形状变化，各命以不同名称，又是什么理由和根据？例如秦代的“正体字”为什么叫“篆”？汉代的“正体字”为什么叫“隶”或“八分”？这些問

題，簡單說來，即是名與實的關係和體與用的關係。

我們已知漢字在形體發展歷史上各個階段都有大小不同的糾葛，簡單歸納，可有三項，而其中第一、第二兩項，尤其複雜。

第一項：小篆以前的字體名稱與實際形狀的問題。按小篆的形狀是比較明確易見的，在它以前的種種字體的名稱與形狀，便有歧異。例如《說文解字叙》里所提到的“秦書八體”中，小篆之前，只有“大篆”一種；而《說文解字》書中，小篆之外，却有“古文”、“籀文”，而無大篆，那麼大篆與古文、籀文，究竟有什么關係？有的書中把這三種並列，甚至一齊羅列各種花體字，並不分析它們的關係，這是比較省事的辦法。又有的書中把商周銅器上的字概稱為“古籀”，這是比較籠統的辦法。還有的書中只從文字所在的器物種類來定字體的名稱，甲骨上的稱為“甲骨文”，銅器上的稱為“鐘鼎文”或“金文”，陶器上的稱為“古陶文”，璽印上的稱為“古璽文”等等。這固然比較客觀，但仍未能從中看到古代字體命名的理由，也就是還不能解釋《說文解字》中所提的關於古代字體最早命名的問題。

第二項：隸與八分的異同問題。按隸這一體，既然秦代已有，漢至唐也有。我們知道這種同名的情況，並不僅只是後代模仿或沿用前代某種舊字樣，而主要是同名異實。那麼它們的具體形狀分別究竟何在？還有隸和八分究竟誰先誰後？二者的區別究竟在哪裡？八分一詞究竟怎麼講？如此等等，糾纏的時間既很久遠，涉及的古代文獻和實物也很眾多。

第三項：其他許多比較零星的問題。例如《說文》中的古文與魏《正始石經》中的古文，以至《汗簡》等書中的古文，為什麼都是兩頭尖或說蝌蚪形的筆劃？它們究竟偽不偽？又如“史書”究竟是一種什麼字體？“章草”的“章”字怎麼講？如此等等，也都有進一步研究和

探討的必要。

至于研究探討的方法，在前代常見的有两种：一是偏于文字的組織构造方面的，这包括对文字的形、音、义的研究；二是偏于书写的艺术風格方面的，这包括对各种书法流派的品評、各种碑帖的考訂等等。前者所据，較多側重古代文献的記載；后者所据，較多側重某些著名法书字迹。这两方面的研究，固然在其本範圍中都有很大的成果，但由于文献中名称的糾纏既多，而当时地下实物的发现尙少，所以各自受到局限，而常常不易合榫。

自近代考古发掘的发达，出現了大量的古代文字实物資料，这給研究古代字体带来极大的帮助。从商代以下各个时代的、各个用途的实物資料，大致都可以見到。因此得知，字体名称和形状的变化，因素很多，必須从实物和文献互证，才能得出比較可靠的真象。現在試就实物資料和文献資料两方面作一次綜合考察，看它們有什么現象。希望从这里探索到古代各种字体的名和实、体和用的关系。

二 考察的起点

甲 从实物資料中看到古代字体的几种現象：

从实物資料方面看古代字迹的風格，发现几种現象：例如商代的甲骨（图1）、陶片（图8）、玉片（图9）上一些手写的字迹，其书写笔法与風格，大致是一类情况；甲骨上刊刻的字迹，大致另是一类情况；牛头、鹿头刻辞和骨匕上的刻辞（图2、3），又是一类情况；范鑄的銅器中一些象形字（图6、7）是一类情况；一般銘文（图4、5）又是一类情况；其他璽印等又是另外一类情况。再例如战国的竹簡上手写的字（图24、25）和銅器上范鑄的（图20）。

或刻划的字（图23），效果不一样。又如秦代頌功刻石的字（图33）与詔版上的字（图34、35）不一样。汉代的簡札中，郑重的問候名刺（图48）与火急的軍书（图47）不一样，碑版和銅器上的款識不一样，和軍书更不一样。如此等等，以下不再詳舉。各代各类的字迹，虽沒有全面見到，但手写、刻划、范鑄的各种样品，大致略具。只有西周和秦未見墨迹，战国未見刻石，还有待于地下材料的出現。

从以上的資料看来，汉字的形状方面，千差万別。簡單說来，在下列条件下，各有不同的字体。即：(1) 时代；(2) 用途，如鼎彝、碑版、书册、信札等；(3) 工具，如笔、刀等；(4) 方法，如笔写、刀刻、范鑄等；(5) 写者、刻者；(6) 地区。由于以上等等条件的不同，則字体亦即不同。而同在某一条件下，如加入其他条件时，字体便又不同。例如两器同屬鼎彝，是用途条件相同，如果加上其他条件的关系，字体即不相同；同一写者所写两件字迹，加上其他条件的关系，亦便互不相同。余此类推，变化非常复杂。

以上所說的字体的不同，又要看构造和風格两个方面：

(一) 組織构造的变化，其中包括：

(1) 各个組成部分的不同，也可以說各单体或偏旁的不同。例如：𠂇、曰，艸、𠂇，酬、酓等。

(2) 各局部的安排以及笔划数量的不同。例如：𠂇、𠂇，紋、素，靄、雷，夊、氷、冰等。

(二) 书写風格的变化，其中包括：

(1) 笔划轉折轨迹的不同，即圓轉或方折等差別。例如：秦泰山刻石（图33）与秦詔版（图34、35）不同。

(2) 点划姿态的不同，例如：一、一，人、人等。

(3) 表現字迹的条件的不同，即用途、工具、方法等等的差別。例如笔写的与刊刻的不同，范鑄的字与刻划的字不同，像呂不韦载中“詔事”二字（图31）与同载中“詔事”之外的其他各字（图30、31）不同。

(4) 书写习惯的不同，例如时代、地区、写者等等各有其特点，互相不同。

以上各项中间，当然也各有一些相互交叉的地方。尤其是两种大类型紧接递嬗时，也常是先从书写風格变的較多。并且凡一种大类型中也必兼具組織构造和书写風格两项条件的。

字体命名的角度也各有不同。有单由构造或单由風格的，也有兼由他項条件的。还有同屬一种字形，由于用途的不同，而得两种以上名称的，情况非常复杂。但总的來說，兼包构造与風格的大类型，可以說有四种：即是篆、隶、草、真。其他如行书是草、真的混合物，各种花体字只是各类字的变态或說裝飾体而已。

字体風格变化，手写常是开端，范鑄刊刻也先由手写，那些直接刻划的也即是用刀代替笔。因为文字的各个組成部分，包括单体或偏旁，常是由表形、表意到表音的基本符号，这是大家公用、約定俗成的。书写風格却每人必然不同，所以签字会在法律上生效，而風格的变化程度，又常是由細微至显著的。

乙 从文献資料中得到的启示：

文献方面，对于字体名称，最为糾纏。常見同一种名称而各家記述的內容不同，甚至互相矛盾。現在所見到的文献中，有关字体問題的，从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、《說文解字》、《周礼郑众注》以下，直到王国維先生的《史籀篇疏证》等著作，資料很多，所說的也很复

杂。但經過綜合比較，并与实物对照，得到許多启示，简单归纳，約有六种情况：

(1) 秦以前沒有字体分类，如篆或隶等等的名称。“六书”并不是字体名称。

这里須要說明两点：第一，唐張懷瓘《書斷》卷上說：“《呂氏春秋》云：蒼頡造大篆。”但是《呂氏春秋·君守篇》原文却是“仓頡造书”。这可能是張氏誤記，我們不能据此孤证而輕改流傳有緒的《呂氏春秋》原书。所以这一条不足以說明秦始皇“书同文字”之前已有了大篆名称。其次，“六书”不是字体名。《汉志》、《說文叙》、《周礼注》所記六个名称，用辞和排列次序，虽互有小異，但內容为“象形、指事、形声、会意、轉注、假借”六事，则都相同。从其作用看，是文字制作的規律。《汉志》說是“造字之本”。按古代在沒有共同用的字典时，这种“造字之本”也就是一种識字訣窍，把文字的构成因素加以分析。拿了这把钥匙，即可开許多的鎖。所以“六书”虽原是文字的成因，但用以教学童的目的，则是为作識字的訣窍，并不是教他們用这方法去造字，更不是六种字体。

(2) 秦代篆是規矩的、标准的“正体”，隶是徒隶用的、不标准的“俗体”。

(3) 汉代以来的字形变化，各有專門名称。例如草书、八分等名，都是汉代才有的。

(4) 同一名称，常有不同的內容。例如隶这一名称，在秦汉和晋以下各有不同的內容。

(5) 同一內容，又常有不同的名称。例如汉碑上的字，或称之为隶，或称之为八分。

(6) 名称的兴起，常后于字体的产生和流行。例如周代的一种

字，原来并无专名，到了秦代才追称之为大篆。

以上各条的論证，俱見以下各节。

因此得知，字体的各种专门名称，实自秦代才有的。并且每种名称初起时，常是一般的名称，或說是“譚号”，进一步成为某种形体的专名。《书断》卷上曾用父子的关系比喻字体的发展关系，現在也借为比喻以說明这个問題：

譬如有一某甲，生子某乙，則甲便为父。乙生子某丙，甲便被往上推为祖。丙在甲前为孙，而乙在甲丙之間，在甲前为子，在丙前为父。但若在这一家人世代递傳的过程中，也許某一輩的某一人特別出了名，他这一支派的子孙便以他的称呼或譚号作为姓氏。从此这种一时的通称便成了固定的专称了。

具体地从字体上說，即是自秦定篆为标准字体后，于是以篆为中心，对于它所从出的古代字，便加一个尊称的“大”字，称之为大篆。这正像祖父之称为大父、祖母之称为大母。对于次于篆的新字体，給它一个卑称为隶。在給篆所从出的古代字加了“大”字之后，有时又回过头来再給篆加一“小”字，以資区别或对称。有了新草体之后，才給旧草体加“章”字，又回过头来給新草体加一“今”字，以資区别或对称。汉魏之际有了新兴的隶体，即“新俗体”，如永寿瓦罐（图51）、熹平瓦罐（图53、54）上的小字、鍾繇的表启（图61、62、63）、景元木簡（图65）的字等。才把像两汉、曹魏碑版上的那类旧隶体字升格称为八分，而把隶这一名称騰出来給新俗体。但仍嫌混淆，于是給它定些新名称为“真”、或“正”、或“楷”、或“今体隶书”。

至于秦汉和晋以下各以隶来称呼当时的俗体字，正如每一輩的人在父亲面前都是儿子。但汉碑中的隶体，出名最大，于是隶这一

通称，便常为它所独享了。

本文即从小篆往上推述籀、古，再往下递述隶、草。

三 八体、小篆

把各种字体命以专名，始自秦代，现在先从“秦书八体”的問題談起。

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，二十六年統一天下之后，李斯奏定：
“一法度衡石丈尺，車同軌，書同文字。”

又，三十四年李斯奏定：

“史官非秦紀皆燒之，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，悉詣守尉雜燒之。”

《說文叙》說：

“其后諸侯異政，不統于王，……分为七国，……文字異形。秦始皇帝初兼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罢其不与秦文合者。斯作《倉頡篇》，中車府令趙高作《爰历篇》，太史令胡母敬作《博學篇》，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頗省改，所謂小篆者也。是時秦燒經書，涤除旧典，大发吏卒，兴戍役，官獄职务繁，初有隶書，以趨約易，而古文由此絕矣。自爾秦書有八體：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虫書，五曰摹印，六曰署書，七曰殳書，八曰隶書。”

这里有几个問題：“秦文”是什么？其与六国文不合处何在？怎样罢法和同法？“八体”的分別何在？

按“秦书八体”，今天所見到的秦代实物材料还很不足。始皇以来的秦文，見有戈戟款識、頌功刻石、虎符、权量、詔版、印璽、

瓦当等。其中大部分的字，确知是小篆，印璽文字应屬“摹印”一类，其余六体，不易实指。此外从文献上知道有《史籀篇》中的大篆，还有《說文叙》中所說“馬头人为长，人持十为斗，虫者屈中，苛之字止句”等几个“秦之隶书”。实物中各項字迹之間，无论結構或風格，都有同处和異处。例如始皇五年的呂不韦載（图30、31）刻划潦草，結構奇異，与六国一些器物中草率的文字相似，而載中的“詔事”二字的构造和風格則又接近小篆。新郪虎符作于二十六年之前，也接近小篆。但凡二十六年同文以后的文字构造，则都是小篆，只風格上相互略有差別。如頌功刻石最为庄严郑重，权量詔版多見潦草的現象。所以論“秦文”应从二十六年同文为限，前后划分两截：前截字体原很复杂；六国“不与秦文合”的，只是不与后截通用的“标准体”小篆相合而已。

关于罢和同的方法，我們看到秦人不但消极地不再通行使用那些“不合者”，而且还积极地重編字书如《仓颉篇》等来推行小篆。

今据秦书不全面的实物，再結合文献来作总的考察，“秦书八体，实有四大方面：一是小篆以前的古体，即大篆；二是同文以后的正体，即小篆；三是新兴的“以趨約易”的俗体，即隶书；四是其他不同用途的字体。

自上观之，秦人对于文字既用法律手段进行同和罢，而秦文在不同用途上風格又不尽同，例如頌功刻石与权量詔版书写風格不同等等，可知当时曾对于字体的书写風格在用途上各划出它們的范围，不得相混，所以規定字体名称，实是有其客观需要的。換句話說，这也是“同文”手段中的一个环节。

秦代正体，或說“主流”，既是篆书，“篆”又怎么讲？按《說文·竹部》：

“篆，引书也。”

什么又叫“引”？《說文·丨部》：

“丨，上下通也。引而上行讀若凶，引而下行讀若退。”

可見“引”是划線、划道。再看“篆”这个字是“从竹彖声”。古代車的轂約上画的花紋叫“篆”，《周礼·春官宗伯》下：“孤卿夏篆”，《郑注》：“五采画轂約也”。又钟带上的花紋叫“篆”，《周礼·冬官考工記》下：“钟带謂之篆”。圭璋琮上的花紋叫“瑑”，《考工記》下：“瑑圭璋八寸”，又說：“瑑琮八寸”。《郑注》：“瑑，文飾也”。又在訓詁上“椽”是圓形的棖，“緣”則有邊緣、圍繞、纏繩等义。这些都是从“彖”得声的字，可为篆的旁证。因知篆至少有两方面的基本含义：一是形状是圓的；二是用途是庄严郑重的。

再看秦代頌功刻石的篆字，不但笔划的轨迹沒有硬方折的，其笔划线条也极匀淨，比起商周銅器上的文字来，图画性减少，而便化的、图案的、线条的符号性增强。例如山之为山，彖之为彖。所以称为“引书”，正說明它已变成了匀淨的线条組織了。所以秦文中不合这种庄严圓轉風格的“約易”字体，便被加上“隶”的卑称。

四 篚文、大篆

“籀文”是什么样？在哪里有？为什么得名为“籀”？

籀文最可靠的样本，要屬《說文》重文中注出是籀文的那二百二十五个字。此外石鼓文常被人指为是籀文，但論证并不充足。

至于为什么得名为籀？按汉代人說籀文是《史籀篇》中的字，而《史籀篇》是周宣王时太史名籀的人所作，因而得名，这一說相沿最久。至近代王国維先生在《观堂集林》卷五《史籀篇疏证》中又提出新